
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就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根据国家财政部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部分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。

二、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(1)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现金分红比例已达到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%，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分红事项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、盈利水平、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。

(2)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表决程序公开透明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支付 2019 年度审计费用并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，恪守职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按照本年度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，如期出具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和内部控制审计意见，公司拟支付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45.00 万元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.00 万元。

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在原审计服务协议到期后，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基于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指引和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结合自身的运行实际合理编制的。该内控制度可以覆盖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，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，能够有效控制经营风险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，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没有虚假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。

五、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新设子公司的议案》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新设子公司的议案》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《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》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《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《关于接受关联方借款的议案》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接受关联方借款的议案》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》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。

十、《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、合规。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职所需的职业素质、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杜江波、刘文新、周炯

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